

《2013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 (修訂)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C1498
2.	修訂《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	C1498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1498
4.	加入第 2A 及 2B 條.....	C1502
	2A. 何謂附表 2 產品.....	C1502
	2B. 何謂兒童產品.....	C1502
5.	修訂第 III 部標題 (兒童產品).....	C1504
6.	修訂第 5 條 (兒童產品須符合兒童產品標準).....	C1504
7.	修訂第 IV 部標題 (一般安全規定).....	C1506
8.	修訂第 8 條 (一般安全規定).....	C1506
9.	修訂第 9 條 (化驗所).....	C1508
10.	修訂第 11 條 (禁制通知書).....	C1510
11.	修訂第 12 條 (收回通知書).....	C1512
12.	取代第 13 條.....	C1514
	13. 關長的其他權力.....	C1516
13.	修訂第 14 條 (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C1518
14.	修訂第 24 條 (被檢取貨物的毀滅及發還).....	C1520

《2013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 (修訂) 條例草案》

C1496

條次	頁次
15.	修訂第 27 條 (為檢取及扣留作出賠償)..... C1520
16.	取代第 35 條..... C1522
35.	規例 C1522
17.	修訂附表 2 (兒童產品標準) C1524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就若干玩具及兒童產品的安全標準，訂定條文；以及作出相關修訂及其他輕微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3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 (修訂) 條例》。
- (2) 本條例自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7 條。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 (1) 第 2 條——
廢除*兒童產品*的定義
代以
“*兒童產品* (children’s product)——見第 2B 條；”。
- (2) 第 2 條，*關長*的定義——

廢除

“及”

代以

“或”。

- (3) 第 2 條，英文文本，**關長**的定義——

廢除

“his powers”

代以

“the powers of the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and Excise”。

- (4) 第 2 條——

(a) **兒童產品標準**的定義；

(b) **規例**的定義——

廢除該等定義。

- (5) 第 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附加安全標準** (additional safety standard)——

(a) 就某玩具而言——指根據第 35 條訂立的規例所施加的、適用於該玩具的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及

(b) 就某兒童產品而言——指根據第 35 條訂立的規例所施加的、適用於該產品的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

附表 2 產品 (Schedule 2 product)——見第 2A 條；

附表 2 產品標準 (Schedule 2 product standard) 就屬附表 2 第 1 欄列出的任何產品類別的產品或物料 (或該產品或物料的包裝) 而言, 指該附表第 2 欄中與該產品類別相對之處指明的標準;”。

4. 加入第 2A 及 2B 條

第 I 部, 在第 2 條之後——

加入

“2A. 何謂附表 2 產品

- (1) 任何產品或物料如屬附表 2 第 1 欄列出的任何產品類別, 即屬附表 2 產品。
- (2) 第 (1) 款所指的附表 2 產品的包裝, 亦屬附表 2 產品。

2B. 何謂兒童產品

- (1) 任何產品或物料如符合以下說明, 即屬兒童產品——
 - (a) 它是第 2A(1) 條所指的附表 2 產品; 或
 - (b) 它——
 - (i) 並不是第 2A(1) 條所指的附表 2 產品, 亦不是第 2 條中**玩具**的定義 (a) 段所描述的產品或物料; 及
 - (ii) 是擬便利未滿 4 歲兒童的餵哺、衛生、鬆馳、睡眠、吮吸或長牙, 並含有任何塑化物料。
- (2) 以下每項亦屬兒童產品——

- (a) 第 2A(2) 條所指的附表 2 產品；
- (b) 第 (1)(b) 款所指的兒童產品的包裝。”。

5. 修訂第 III 部標題 (兒童產品)

第 III 部，標題——

廢除

“兒童產品”

代以

“附表 2 產品安全”。

6. 修訂第 5 條 (兒童產品須符合兒童產品標準)

(1) 第 5 條，標題——

廢除

“兒童產品須符合兒童產品標準”

代以

“附表 2 產品須符合附表 2 產品標準”。

(2) 第 5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如只有一套附表 2 產品標準載有適用於某附表 2 產品的規定，除非該產品符合該套標準所載的、適用於該產品的全部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得製造、進口或供應該產品。

(1A) 如有多於一套附表 2 產品標準載有適用於某附表 2 產品的規定，除非該產品符合最少一套該等標準所載的、適用於該產品的全部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得製造、進口或供應該產品。”。

(3) 第 5(3) 條，在“第 (1)”之後——

加入

“及 (1A)”。

(4) 第 5(4) 條，在“第 (1)”之後——

加入

“或 (1A)”。

7. 修訂第 IV 部標題 (一般安全規定)

第 IV 部，標題，在“規定”之後——

加入

“及附加安全標準”。

8. 修訂第 8 條 (一般安全規定)

(1) 第 8 條，標題，在“規定”之後——

加入

“及附加安全標準”。

(2) 第 8(1) 條——

廢除

在“附加”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除非某玩具或兒童產品符合一般安全規定，並符合每項”。

(3) 第 8(4) 條——

廢除

在“如某”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附表 2 產品符合——

- (a) (在只有一套附表 2 產品標準載有適用於該產品的規定的情況下) 該套標準所載的、適用於該產品的全部規定；或
 - (b) (在有多於一套附表 2 產品標準載有適用於該產品的規定的情況下) 最少一套該等標準所載的、適用於該產品的全部規定，
- 該產品須當作符合一般安全規定。”。

9. 修訂第 9 條 (化驗所)

第 9 條——

廢除第 (2) 及 (3) 款

代以

“(2) 任何人均可自費要求認可化驗所測試——

- (a) 某玩具，以斷定它是否符合載於玩具標準的、適用於該玩具的規定，或符合附加安全標準；
- (b) 某附表 2 產品，以斷定它是否符合載於附表 2 產品標準的、適用於該產品的規定，或符合附加安全標準；或
- (c) 任何其他兒童產品，以斷定它是否符合附加安全標準。

(3) 關長可要求——

- (a) 根據第 20 條檢取的或關長所購買的玩具接受政府化驗師測試，以斷定它是否符合載於玩具標準的、適用於該玩具的規定，或符合附加安全標準；
- (b) 根據第 20 條檢取的或關長所購買的附表 2 產品接受政府化驗師測試，以斷定它是否符合載於附表 2 產品標準的、適用於該產品的規定，或符合附加安全標準；或
- (c) 根據第 20 條檢取的或關長所購買的任何其他兒童產品接受政府化驗師測試，以斷定它是否符合附加安全標準。”。

10. 修訂第 11 條 (禁制通知書)

(1) 第 11(1)(a)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at it—”

代以

“that—”。

(2) 第 11(1)(a) 條——

廢除第 (i) 節

代以

“(i) 不符合載於玩具標準的、適用於該玩具的規定，或不符合附加安全標準；或”。

(3) 第 11(1)(a)(ii) 條，英文文本，在“may not”之前——

加入

“it”。

(4) 第 11(1)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某附表 2 產品——

(i) 不符合載於附表 2 產品標準的、適用於該產品的規定，或不符合附加安全標準；或

(ii) 可能不符合第 8 條所訂的一般安全規定；或

(c) 任何其他兒童產品——

(i) 不符合附加安全標準；或

(ii) 可能不符合第 8 條所訂的一般安全規定，”。

11. 修訂第 12 條 (收回通知書)

(1) 第 12(1)(a) 條，英文文本——

廢除

“and that it—”

代以

“to a person and that—”。

(2) 第 12(1)(a) 條——

廢除第 (i) 節

代以

“(i) 不符合載於玩具標準的、適用於該玩具的規定，或不符合附加安全標準；或”。

(3) 第 12(1)(a)(ii) 條，英文文本，在“may not”之前——
加入
“it”。

(4) 第 12(1)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某附表 2 產品引致人身嚴重受傷的風險相當大，及——
(i) 不符合載於附表 2 產品標準的、適用於該產品的規定，或不符合附加安全標準；或
(ii) 可能不符合第 8 條所訂的一般安全規定；或
(c) 任何其他兒童產品引致人身嚴重受傷的風險相當大，及——
(i) 不符合附加安全標準；或
(ii) 可能不符合第 8 條所訂的一般安全規定，”。

12. 取代第 13 條

第 13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13. 關長的其他權力

(1) 如關長合理地相信——

(a) 某玩具——

- (i) 不符合載於玩具標準的、適用於該玩具的規定，
或不符合附加安全標準；或
- (ii) 可能不符合第 8 條所訂的一般安全規定；

(b) 某附表 2 產品——

- (i) 不符合載於附表 2 產品標準的、適用於該產品的
規定，或不符合附加安全標準；或
- (ii) 可能不符合第 8 條所訂的一般安全規定；或

(c) 任何其他兒童產品——

- (i) 不符合附加安全標準；或
- (ii) 可能不符合第 8 條所訂的一般安全規定，

關長可規定該玩具或產品的製造商、進口商或供應商依照關長指明的形式及方式，測試該玩具或產品。

(2) 關長可——

- (a) 規定某玩具的製造商、進口商或供應商修改該玩具，
或該玩具的標籤或宣傳品，使該玩具——

- (i) 符合載於玩具標準的、適用於該玩具的規定，或符合附加安全標準；或
- (ii) 符合第 8 條所訂的一般安全規定；
- (b) 規定某附表 2 產品的製造商、進口商或供應商修改該產品，或該產品的標籤或宣傳品，使該產品——
 - (i) 符合載於附表 2 產品標準的、適用於該產品的規定，或符合附加安全標準；或
 - (ii) 符合第 8 條所訂的一般安全規定；或
- (c) 規定任何其他兒童產品的製造商、進口商或供應商修改該產品，或該產品的標籤或宣傳品，使該產品——
 - (i) 符合附加安全標準；或
 - (ii) 符合第 8 條所訂的一般安全規定。
- (3) 關長可規定宣傳某玩具或兒童產品的人，在宣傳品內加上關長指明的警告告示。
- (4) 任何人不遵從或拒絕遵從關長根據第 (1)、(2) 或 (3) 款所施加的規定，即屬犯罪。”。

13. 修訂第 14 條 (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第 14(4) 條——

廢除

“他的決定不會因根據本條就該決定提出的上訴而暫緩執行”

代以

“其決定或行動不會受根據本條就該決定或行動提出的上訴所影響”。

14. 修訂第 24 條 (被檢取貨物的毀滅及發還)

第 24(1)(b) 條——

廢除

“兒童產品”

代以

“附表 2 產品”。

15. 修訂第 27 條 (為檢取及扣留作出賠償)

(1) 第 27(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him”

代以

“the owner”。

(2) 第 27(1)(a) 條，英文文本——

廢除

“he”

代以

“the owner”。

(3) 第 27(1)(c) 條——

廢除

“不符合”。

(4) 第 27(1)(c) 條——

廢除第 (i) 節

代以

“(i) 不符合載於玩具標準或附表 2 產品標準的、適用於該等貨物的規定，或不符合附加安全標準；或”。

(5) 第 27(1)(c)(ii) 條，在“第 8”之前——

加入

“不符合”。

16. 取代第 35 條

第 35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35. 規例

(1) 局長可藉規例——

- (a) 施加關於玩具的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 (包括在任何一套或多於一套玩具標準有所規定的事宜方面較為嚴格的標準或規定)；
- (b) 施加關於附表 2 產品的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 (包括在任何一套或多於一套附表 2 產品標準有所規定的事宜方面較為嚴格的標準或規定)；
- (c) 施加關於其他兒童產品的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
- (d) 禁止製造、進口或供應玩具或兒童產品；及

- (e) 訂定因該規例而屬需要或適宜的附帶條文、相應條文及過渡性條文。
- (2) 根據第 (1) 款訂立的規例——
- (a) 可就不同情況訂立不同條文，亦可就特定個案或特定類別的個案作出規定；及
- (b) 可訂明違反該等規例屬可判處罰款或監禁 (或兼處罰款和監禁) 的罪行。
- (3) 可就罪行訂明的最高罰款額為 \$500,000，最高監禁期為 2 年。”。

17. 修訂附表 2 (兒童產品標準)

- (1) 附表 2，標題——
廢除
“兒童”
代以
“附表 2”。
- (2) 附表 2，在 “[第 2” 之後——
加入
“、2A”。
- (3) 附表 2，第 1 欄，標題——
廢除
“兒童產品”
代以
“產品類別”。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原來條例**》),以擴大《原來條例》的適用範圍。條例草案制定後,經修訂的《原來條例》亦適用於擬便利未滿 4 歲兒童的餵哺、衛生、鬆馳、睡眠、吮吸或長牙,並含有任何塑化物料的其他產品或物料(**新產品**)。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3. 草案第 3 條修訂《原來條例》第 2 條,以修訂**關長**的定義,並加入若干新定義。此外,該第 3 條藉新的**兒童產品**的定義取代現有的該定義,以擴大**兒童產品**的定義。新的**兒童產品**的定義所提述的經修訂的《原來條例》的新的第 2B 條,是詮釋兒童產品的實質條文。該第 3 條亦廢除**兒童產品標準**及**規例**的定義。
4. 草案第 4 條在《原來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2A 及 2B 條。該 2 條新條文是詮釋條文。新的第 2A 條界定**附表 2 產品**。《原來條例》所提述的兒童產品,即條例草案下的附表 2 產品。至於經新的第 2B 條擴大的**兒童產品**的定義,則涵蓋附表 2 產品及新產品。
5. 草案第 9、10、11、12 及 14 條分別修訂《原來條例》第 9、11、12、13 及 24 條,將該等條文的適用範圍擴大,以涵蓋新產品。

C1528

6. 草案第 16 條以新的第 35 條取代現有的《原來條例》第 35 條，主要目的是賦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新產品訂立規例 (包括就新產品施加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
7. 條例草案亦對《原來條例》作出相關修訂及其他輕微修訂。